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基础理论研究所

2023年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2023年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基础理论研究所公开招聘工作人员7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单位简介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基础理论研究所，为中国中医科学院所属二级事业单位，是专门从事中医基础理论研究的国家级科研院所。研究所成立于1985年4月，前身为1978年成立的中国中医研究院中心实验室。我所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发展中医药的方针、政策，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遵循“实践、自立、包容、创新、引领”的所训开展中医基础理论研究，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开展中医理论守正传承诠释研究，重点开展中医学理论基本概念和原理、中医哲学基础内涵与应用、中医各家学说与学术流派研究等；开展重大疑难病证、常见病、新发突发传染病“因-机-证-治”的中医理论创新研究，服务临床应用；开展中医理论先导性研究，服务国家重大需求以及国计民生中的重点、热点问题；开展中医理论重点研究室、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建设，构建高水平中医理论传承创新研究平台；开展中医理论的研究生教育、师承教育和继续教育等人才培养，促进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我所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基础理论、中西医结合基础重点学科建设单位，内设15个业务科室。其中“中医理论体系结构与内涵研究室”为局重点研究室，分子生物学、病理、中药质量分析、中医药生物安全等为局三级实验室。拥有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首席研究员等一批优秀专家学者，主办的《中国中医基础医学杂志》被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收录，为双核心期刊。

二、招聘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思想品德端正，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协作、沟通能力，热爱中医药事业；

（四）具备胜任岗位工作的身体条件；

（五）全国普通高等院校2023年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生、委培生和留学归国人员），须如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京外生源需符合办理进京落户政策规定的条件；

（六）具体年龄要求为：本科不超过26岁（1997年1月1日以后出生），硕士不超过30岁（199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博士不超过35岁（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七）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曾受过刑事处罚、党纪政务处分，被开除党籍、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国家法定考试、各级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三、招聘岗位及具体要求

详见《2023年度高校毕业生需求信息表》（附件1）

四、报名和资格审查

（一）报名。应届毕业生请填写《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基础理论研究所应聘登记表》（附件2），不能更改格式，并将身份证、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学历学位证书等扫描件以附件方式发送到邮箱jcsrsc@163.com，请按“职位编号+岗位名称+姓名+学校”的格式命名邮件标题，每个申请人限报1个岗位。报名截止日期为2023年5月4日。

（二）资格审查。根据岗位要求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参加考试。岗位通过资格审查人数达不到面试比例要求的，经所党委会研究，可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

五、考试

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笔试内容为综合能力测试，面试内容为综合性考察。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为60分，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招聘人数1: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若笔试成绩合格者不足进入面试人员比例，按照实际通过人数进入面试。

笔试和面试将于5月上旬开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六、体检、考察

根据综合成绩排名，按岗位招聘名额1:1的比例确定体检及考察人选。体检拟定于5月中旬进行，要求到指定三甲等级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对象不按要求进行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对体检合格的考生进行考察。因考生放弃体检或考察、体检不合格或经考察不宜聘用等原因出现的空额，可从同一岗位面试人员中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次递补，并按要求进行公示。

七、公示和聘用

根据考试、体检情况，择优确定拟聘用人员，在我单位网站（http://www.ibtcm.ac.cn/zjs/）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站（www.natcm.gov.cn）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应届毕业生未如期取得聘用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的，将不予聘用。

八、纪律与监督

（一）公开招聘工作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单位纪检部门对招聘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二）公开招聘实行回避制度。凡与我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我单位负责人员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

（三）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公开招聘各项纪律规定，对违反招聘工作纪律规定的相关人员，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应聘人员，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已经聘用的，一经查实，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

九、其他注意事项

（一）应聘人员应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招聘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取消考试、聘用资格。

（二）我单位将在官方网站（http://www.ibtcm.ac.cn/zjs/）发布笔试、面试等相关信息，请应聘人员及时浏览关注。

（三）招聘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社会监督。监督举报电话：010-64089005。

（四）从资格审查到招聘工作结束，应聘者应保持报名时所留电话联系畅通，因电话联系不畅造成无法通知应聘者本人的，后果自负。

（五）上述时间节点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老师 赵老师

联系电话：010-64089007

邮 箱：jcsrsc@163.com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16号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基础理论研究所人事处 （邮政编码：100700）

[附件：](https://aimg8.dlssyht.cn/u/1768949/ueditor/file/885/1768949/1637572066454400.docx" \o "附件1：2022年度高校毕业生需求信息表（第一批）.docx)

[1.2023年度高校毕业生需求信息表](https://aimg8.dlssyht.cn/u/1768949/ueditor/file/885/1768949/1637572066454400.docx" \o "附件1：2022年度高校毕业生需求信息表（第一批）.docx)；

2.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基础理论研究所2023年度应聘登记表。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基础理论研究所

2023年4月20日

附件1

2023年度高校毕业生需求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编号** | **招聘部门** | **岗位** | **生源地** | **专业** | **需求**  **人数** | **学历等其他要求** |
| 01 | 方证研究中心 | 科研 | 京外 | 中西医结合类、中药学类、中医学类 | 1 | 博士研究生 |
| 02 | 生物医学工程技术中心 | 科研 | 京外 | 中西医结合类、基础医学类、生物学类、生物科学类、生物技术类、生物工程类、生物医学工程类、动物医学类、药学类、中药学类、化工与制药类 | 1 | 博士研究生 |
| 03 | 病因病机研究室 | 科研 | 京内 | 中西医结合类、中医学类 | 1 | 博士研究生 |
| 04 | 中医基础实验研究中心 | 技术 | 京内 | 中西医结合类、中医学类、基础医学类、生物学类、生物科学类、生物技术类、生物工程类、生物医学工程类、动物医学类、药学类、中药学类、化工与制药类 | 1 | 硕士研究生 |
| 05 | 实验动物中心 | 技术 | 京内 | 动物医学类、动物生产类、畜牧学类、兽医学类、生物科学类、生物技术类 | 1 | 本科及以上 |
| 06 | 中医药转化中心 | 管理 | 京内 | 公共管理类、工商管理类 | 1 | 本科及以上 |
| 07 | 《中国中医基础医学杂志》编辑部 | 编辑 | 京内 | 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基础医学类、临床医学类、中药学类、药学类、统计学类 | 1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附件2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基础理论研究所应聘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  人  基  本  情  况 | 姓名 |  | | 性别 | |  | 民族 | | |  | 照  片 |
| 出生日期 |  | | 身高 | |  | 血型 | | |  |
| 政治面貌 |  | | 籍贯 | |  | 生源地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学制（年） | | |  |
| 学历 |  | | 学位 | |  | 毕业时间 | | |  |
| 毕业院校 |  | | | | | 所学专业（与学历学位证一致） | | | |  |
| 外语水平 | （分数：分） | | | 计算机水平 | | |  | | 导师姓名 |  |
| 有无工作经验（不含实习） | | |  | | | 工作经验累计时间（年） | | | |  |
| 通讯地址  及邮编 |  |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座机）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应聘岗位 | | |  | |
| 家  庭  成  员 | 姓名 | 关系 | 年龄 | 所在单位及部门 | | | | | | | 职务 |
|  | 父亲 |  |  | | | | | | |  |
|  | 母亲 |  |  | | | | | | |  |
|  | 兄/弟 |  |  | | | | | | |  |
|  | 姐/妹 |  |  | | | | | | |  |
|  | 夫/妻 |  |  | | | | | | |  |
|  | 子/女 |  |  | | | | | | |  |
| 本  人  简  历 | 起止日期 | | | 毕业学校（高中起） | | | | | 所学专业 | | 职务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只填最高学历主修课程 | | | | | | | | | | |
| 主 修 课 程 |  | | | | | | | | | | |
| 实践（实习）单位及主要内容或科研课题及主要成果 | | | | | | | | | | | |
| 社会实践  或  科研经历 | 包括主持、参与科研课题及发表论文、成果等 | | | | | | | | | | |
| 所获奖励或荣誉名称及授予单位 | | | | | | | | | | | |
| 所  获 奖  励 | 请列出所获奖励或荣誉名称及授予单位 | | | | | | | | | | |
| 自  我  评  价 | 可从本人性格、工作能力、工作业绩、业务专长等方面综合评价自己（限300字） | | | | | | | | | | |

说明：上述内容请填写完备，包括照片，不得随意改变格式。